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人民币大额存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人民币大额存单的决定。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建国先生、黄德龙先生、咎宝石先生、姬彦锋先生、刘立成先生、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晓良先生、张在强先生、郝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娜 张在强 王晓良

2017 年 6 月 7 日